



市纪委监委

为纪检监察干部打廉洁自律“防疫针”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 通讯员霍珊珊、何京辉)“作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手电筒’不能光照别人不照自己,要主动接受监督,养成在监督下监督执纪执法的习惯,在自己接受监督的同时,也要约束家人、朋友。”4月21日,市纪委监委对全市58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集体提醒谈话。

活动相结合,抓实抓细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监管工作,严防“灯下黑”。“此次提醒谈话的对象分为三类:一是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机构、市廉政教育中心支部书记;二是家人在特殊岗位和经商办企业的纪检监察干部;三是市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等部门负责人等,共计58人。”周红波说,此次提醒谈话的对象是在前期掌握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学习经历、工作领域、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以及近年来考核测评等情况基础上确定的。

说:“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也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纪检监察干部肩负着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队伍的状况,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成败,要确保纪检监察干部队伍风清气正,在树立良好家风上作表率、走在前。”当天,市纪委监委还向相关人员赠送了《习近平家风论述摘编》《焦作历史名人人家规家训家风故事》等书籍,大家集体学习了《纪检监察干部任职回避相关规定》,现场签订了《纪检监察干部亲属从业廉洁承诺书》。

“这次提醒谈话很及时,也很关键。”驻市文广旅局纪检监察干部夏文吉表示,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干部的“保险箱”“避风港”,要怀敬畏之心、谨言慎行,争做一名让党信任、人民信赖、党员干部信服的纪检监察干部。今年年初以来,市纪委监委还专门出台了《焦作市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十严禁”》,列出了十个方面的“30个不准”负面清单。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562名纪检监察干部签订了“十严禁”承诺书,实现了市、县、乡三级纪检监察干部全覆盖。

修武县召开 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会议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本是守护林地的‘啄木鸟’,最终却成为害林的‘蛀虫’,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时刻警醒纪检监察干部,打铁必须自身硬。大家通过观看专题片更加深刻地理解了《监督执纪规则》等党纪法规的意义,一致表示要‘严’字当头,磨砺依规执纪的‘刀锋’。”近日,修武县纪委监委第七审查调查室主任梁延双感慨道。4月17日,修武县召开全县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会议。纪检监察干部观看了专题片《国家监察》,会议通报了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签订了《廉洁承诺书》。

“纪检监察机关不是‘世外桃源’‘保险箱’,开展此次警示教育旨在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把警示教育作为法纪的必修课,时刻警钟长鸣、防微杜渐,不断增强自身的‘免疫力’,让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让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该县县委常委石国强说。

近年来,修武县纪委监委注重刀刃向内,强化纪检监察队伍内部监督制约,围绕从严管理不敷衍、从严监督不间断、从严查处不手软三方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纪检监察干部的履职行为,先后出台了《修武县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武县纪检监察系统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办法》《严禁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借职务调整之机迎来往送》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扎紧了监督执纪制度笼子。

“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我们将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坚决查处纪检监察干部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违纪行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切实维护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修武县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王琳琳说。

马村区纪委监委 创新工作方式 提升办案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张天鹤、赵明阳)“过去,街道纪工委查办案件往往是孤军奋战,一旦遇到复杂案件就无从下手。案件查办协作区(组)的成立,一下子让我们感觉有事干、想干事、能干事,大大提高了执纪审查质量和效率。”近日,马村区安阳城街道纪工委书记赵春玲在基层办案协作区座谈会上说。

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全面提升年”活动开展以来,马村区纪委监委立足实际,面对弱项和短板,不等不靠,积极整合全系统办案力量,灵活运用集中办案、交叉办案、独立办案等方式,严肃查办了一批发生在脱贫攻坚、惠农资金发放、征地拆迁和土地流转、“三资”监管等领域且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违纪违法案件。今年年初以来,该区7个协作区(组)开展警示教育500余人次,处置问题线索15起。案件查办协作区(组)通过整合辖区街道、派驻机构纪检力量,有效破解了“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等问题,切实打通了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精准破解基层办案力量不足、案件质量不高等难题。

“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全面提升年’活动部署会议指出,要注重问题导向,有正视问题的勇气、抓住关键的方法、立行立改的自觉。我们针对履行监督第一责任人力量不足等问题,创新体制机制,及时成立了办案协作区(组),有力促进了监督工作提质增效。”马村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申松奇说。

本报记者 李新和
本报通讯员 薛欣欣

“需要购买生姜的朋友请与我联系,每公斤2元,欢迎采购。”近日,博爱县月山镇党委书记高伟在微信朋友圈发了一条消息。乡镇党委书记卖生姜,咋回事? “上庄姜是这里的特色农产品,产量高、经济效益好。我分包的乔村的一户贫困户乔永利,通过种生姜实现了增收。然而,他的两个孩子都有精神残疾,需要人照顾,每到生姜销售期,老乔愁得直叹气,我要通过微信朋友圈帮他找销路。”采访中,高伟的话句句离不开推销生姜,乡亲们叫他“生姜书记”。

“下班后,我带大家体验‘农家乐套餐!’”高伟说。“高书记说的‘农家乐套餐’就是收姜、摘姜、运姜。大家在高书记的带领下,都乐意为脱贫攻坚出一分力。”该镇纪检专干张莉笑着说,“我有‘年票’,每年都能享受‘农家乐套餐!’”在高伟的带领下,该村贫困户种的生姜不仅能及时收获,更能销售一空,带动了更多村民种生姜。“生姜书记”为困难群众脱贫致富提供的“后勤保障”远不止于此。“王姐,这是金融扶贫贷款申请表,你的情况符合申请条件,你填一下申请表,我到镇扶贫办为你办理接下来的手续。”高伟说。高伟口中的“王姐”,是前庄西村贫困户王绪香。她虽然身有残疾,但

等不靠,用自己的缝纫技术为乡亲加工床上用品、窗帘等,靠辛勤劳动实现了脱贫致富。“这台缝纫机太旧了,如果不是总出毛病,我还能接更多的活儿。此外,现在大家对产品的品质要求更高了,原材料成本也不断上涨,这些因素对她来说都是全新的挑战。”高伟入户走访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与镇扶贫办联系,第二天就给王绪香送来了金融扶贫贷款申请表,并帮助她办理了金融扶贫贷款手续。“真没想到高书记这么快就为我解

决了发展资金问题,我一定要好好干,争取早日脱贫致富!”王绪香激动地说。除了为贫困户争取扶持政策、申请扶贫项目外,他一有机会就到贫困户乔英刚家拉家常。乔英刚有一个儿子在外务工,家中只有他一个人生活。“乔伯,看看这身衣服合适不?”“乔伯,我把这块菜地翻翻,你种点蔬菜吧。”“乔伯,过年我们一起吃顿饺子。”……高伟每次到来,乔英刚都很激动:“小高忙,村里的贫困户都指望他解决问题,但他还是会抽空来看望我,感谢高书记的关心,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有困难,就找咱们的高书记!”在当地,贫困户逐渐形成了这样的共识。



为纪检监察干部画红线立规矩

□李新和

“在我无眼,方可律人”,是明代《宪纲条例》对监察官的要求。时代在变,环境在变,反腐败面临的形势和要求也在变,但不变的是,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约束却是越来越严。尤其是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以后,监督范围扩大、监管权限丰富,对纪检监察干部提出了更高要求,更严标准,强化自我监督、严格自我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成了每名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坚守的基本要求。

天涯无净土,纪检监察机关不是“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也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并不具备天然的“免疫力”。纪检监察干部处在正风反腐的第一线,时刻面临腐蚀和反腐蚀的考验。执纪者违纪,执法者违法,犹如看守自盗,破坏力更大,影响更恶劣。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眼里不容沙子”的忠诚和严格,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坚决和勇气,不断强化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维护了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良好形象。

为切实加强内部监督管理,规范纪检监察干部言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市纪委监委近日印发了《焦作市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十严禁”》,明确提出“三十个不准”的纪律要求,目的就是为纪检监察干部立下“铁规”,开出负面清单,画出行为底线,使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打造纪律严明、自身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表明了市纪委监委强化从严管理的鲜明态度和坚持刀刃向内的坚定决心。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让制度发力、让禁令生威,需要加大对“十严禁”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严格问责力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态,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坚决守住政治生命线,守住廉洁自律的底线,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靠自身建设立信、立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近日,市纪委监委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大走访活动,重点对全市未脱贫户及其所在县、乡落实脱贫攻坚责任等情况开展督查,做到“监督到村、覆盖到户”。图为市纪委监委干部在马村区演马街道后夏庄村走访贫困户。霍珊珊 摄

图说纪检

为严防节日腐败,切实正风肃纪,五一前夕,沁阳市纪委监委紧盯重要节点不放松,成立7个明察暗访督查组,深入各单位、商场超市、景区、农庄及娱乐场所,重点围绕节假日值班、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方面开展专项督查,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环境。图为沁阳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正在检查公务用车情况。鄧双燕 摄



纪 检 前 沿

沁阳市纪委监委 精准监督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 通讯员邢沙沙)“小高,你的胃病好点了吗?现在还吃药吗?生活上有什么困难?”4月17日,沁阳市太行办事处西义合村,沁阳市纪委监委干部敬建设打开贫困户李小高家的药箱,一边查看常备药物,一边问。

为全面提升脱贫攻坚质量,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4月中下旬,沁阳市纪委监委聚焦国务院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河南省问题、焦作市委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发现的问题以及焦作市委历次检查沁阳反馈的问题,开展了脱贫攻坚问题整改专项行动、非贫困村“回头看”专项行动。

4月15日,沁阳市纪委监委联合扶贫办成立了13个督导组,利用2周时间,对13个乡镇办事处和13个行

业扶贫指挥部的问题整改情况以及非贫困村贫困户的帮扶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以严的纪律护航脱贫攻坚。督导期间,该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主任吴利年,带头开展明察暗访。各督导组建立日报、日通报、日整改工作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现场反馈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通过督导,有力促进基层党委切实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履行好行业扶贫责任,带动各级扶贫干部作风真改实改,以作风攻坚推动脱贫攻坚。

截至目前,该市纪委监委13个督导组共对13个乡镇办事处74个村的137户贫困户进行了督导,发现问题310个,立行立改252个,限期整改58个。

孟州市纪委监委 念好“改字经” 坚决反“四风”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 通讯员韩琪)“曾经熟悉的面孔,却成了活生生的反面典型,被点名通报曝光,丝毫不留情面,震惊之余也给我打了一针清醒剂。我承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工作中坚决不滥用职权,不谋取非法利益!”近日,在孟州市城伯镇以案促改重点岗位人员表态发言会上,该镇农办负责人李书元铿锵有力地承诺。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从今年4月起,孟州市纪委监委启动为期2个月的“对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案例集中以案促改”活

动,将单纯的“一纸处分”变为触及灵魂的警示教育“一堂课”,发挥以案促改作用,着力破解“屡查屡有、屡禁不止”难题。“从近三年查处的一些典型案例看,都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开展此次活动,就是要在‘查’的基础上,加大‘改’的力度,提升‘警’的成效。”该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说。

据悉,该市纪委监委对在本次活动能够自我查摆、主动说明具体违纪问题的单位和党员干部,或检举揭发他人相关问题且查证属实的,将视情节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处分。

驻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纪检监察组走访贫困家庭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按照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大走访活动安排和工作要求,4月24日,驻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纪检监察组深入博爱县月山镇,走访贫困家庭,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该纪检监察组实地走访了前庄西、苏寨等4个自然村的7户贫困家庭。“我家有3口人,我和老伴儿是残疾人,每个月都能领到低保补助495元、残疾人补贴180元和5.6元的电费补贴。”前庄西村困难群众王巧莲高兴地说,“国家的政策真好,不但每月按时给我发钱,吃药还不要钱,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真好!”走

访中,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采取不打招呼、不搞陪同的方式,仅由1名村干部带领直接到贫困户家中走访,与贫困户座谈交流,查阅贫困户精准扶贫明白卡、存折一本通等,详细了解扶贫政策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贫困户满意度等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力度,聚焦关键人员和事项,继续深入细致做好入户走访活动,了解并及时上报真实、全面的第一手资料,高标准完成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任务。”驻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说。

市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十严禁”

- 第一条 严禁对党不忠、表里不一。**不准发表、传播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不准违反中央重大方针政策、丑化党和国家形象;不准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不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 第二条 严禁拉帮结派、搞小圈子。**不准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非组织活动;不准在同事或上下级之间搞请客送礼、团团伙伙等庸俗关系;不准造谣生事、恶意指控、诬告陷害、诋毁他人名誉。
- 第三条 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不准利用微信、QQ等社交平台讨论案情;不准在互联网计算机存储涉密文件资料及案件材料。
- 第四条 严禁违反程序、违规办案。**不准先斩后奏,违规使用审查调查围、变更审查调查对象和事项;不准在履职过程中擅自接触被审查调查人、涉案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不准以违法方式收集证据,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变相体罚调查人和涉案人员;不准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涉案财物。
- 第五条 严禁打听案情、说情干预。**非因履行工作职责、非经规定程序,不准向信访举报、巡察、案件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干部监督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打听、过问和干预监督执纪工作;不准越权批

- 办、干预有关单位的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
- 第六条 严禁滥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准接受请托、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不准干预正常执行公务、插手干部人事和市场经济活动;不准纵容默许亲属及有关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职务影响参与营利活动。
- 第七条 严禁吃拿卡要、收受财物。**不准向监督对象、涉案人员及其亲属借款、借车及其他贵重物品,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接受监督联系单位、被巡察单位及有关个人和审查调查对象等相关人员的宴请、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土特产等。
- 第八条 严禁居高临下、盛气凌人。**不准耍特权、摆威风,凭借纪检监察干部身份口气大、颐指气使;不准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差旅住宿等方面追求享受、提出超标准要求;不准擅自与联系地区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联系、邀约、会面。
- 第九条 严禁懒政怠政、推诿扯皮。**不准对工作无故推诿不办、搞庸懒;不准对群众冷硬横推,对群众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不闻不问、麻木不仁。
- 第十条 严禁腐化堕落、铺张浪费。**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准在工作时间和执行公务期间饮酒,八小时之外酗酒闹事、酒后驾车;不准有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与纪检监察干部身份不相符的行为。(市纪委监委提供)